

## 國立臺灣大學客座學人宿舍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75年9月9日第154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79年10月23日第17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0年4月9日第17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3年9月13日第18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5年3月5日第19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第246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第26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第288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第294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客座學人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宿舍分為長興街客座學人宿舍、溫州街客座學人宿舍、永吉路客座學人宿舍及基隆路客座學人宿舍，管理單位為本校總務處。

三、本要點宿舍應由使用人本人或其服務單位填具申請書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申請使用。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使用客座學人宿舍：

（一）依本校特聘講座設置辦法延聘者。

（二）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延聘者。

（三）依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或客座科技人才等作業方式，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者。

但不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研究助理。

(四) 依本校執行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設置之功能性整合

研究中心資聘來校講學或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五) 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約之機關(構)或姊妹校交換訪

問之學者。

(六) 其他機關(構)資聘不支薪不佔編制名額且實際來本校講

學研究之講座或客座人員。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延聘者得優先申請使用，並以前項第一款之申請人為最優先。

短期訪問講學學人在不影響前二項之使用情形下，得申請暫時使

用。

五、申請使用宿舍，除第四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以申請登記先後

為準。

前項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申請單位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二個

月向管理單位確認；不滿三個月者，應於申請使用日一個半月

確認，一經確認申請人即應自申請使用日起開始負擔相關費用。

六、宿舍使用期間以聘書或合約期限為準。

無本校聘書之短期訪問講學學人之使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

使用人於使用期限屆至前，得提前返還宿舍，但應於一週前告知

管理單位，若未告知者，仍應依原申請使用之期間繳交相關費用。

七、使用人應與本校簽訂宿舍使用契約書，但期間在三年以上或連續同一宿舍累計達三年以上者應經公證，使用人不得拒絕配合辦理。

八、使用人應依下列標準繳交場地管理費：

(一) 長興街客座學人宿舍：

1、有眷宿舍每月新台幣（下同）一萬五千元。

2、單身宿舍：每月七千五百元。

(二) 溫州街客座學人宿舍：

1、有眷宿舍：

(1) 坪數三十坪以上者，每月二萬七千元。

(2) 坪數不滿三十坪者，每月二萬四千元。

2、單身宿舍：每月一萬二千元。

(三) 永吉路客座學人宿舍：每月二萬四千元。

(四) 基隆路客座學人宿舍：

1、坪數十坪以上者，每月七千五百元。

2、坪數不滿十坪者，每月五千五百元。

長興街、溫州街有眷宿舍及永吉路學人宿舍使用期間之電話

費、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費用，由使用人自行負擔；長興街、溫州街及基隆路單身宿舍除電話費自行負擔外，每月另酌收水電瓦斯費一千五百元。

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其場地管理費以一個月計費之。但單身宿舍之水電瓦斯費，使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按實際住宿之天數比例計費之（每月以三十日計算）。

使用人依本校對外契約或相關辦法規定得免繳場地管理費用者，應由聘用單位繳交之。但本要點修訂前已經聘用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可免收場地管理費者，借住期滿重新申請續借，使用人原申請資格未變更且借住期間未中斷者，其續借期間免收場地管理費。

合於前點但書情形之使用人，簽約時應繳交一個月場地清潔費作為保證金。

前揭保證金於使用人按期辦畢點交返還宿舍程序後，無息退還。

九、點交鑰匙後，使用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個人財物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損壞，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十、使用人於使用宿舍期間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破壞樑柱牆版等建築結構或變更隔間、陽台、門窗位置，且不得將宿舍出(分)

租、轉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校得終止宿舍使用契約，並請其回復原狀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十一、使用人聘期屆滿或改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喪失客座宿舍使用資格或有違反配住規定之事實者，應於一個月內將使用之宿舍及一切附屬設備恢復原狀並清理乾淨後，逐項點交管理單位。

十二、使用人遷出宿舍時，應自行將私人物品騰空並清理廢棄物完竣，如未清理，留置之私人物品，由本校視同廢棄物處理。清理費用由使用人負擔，使用人不得異議。

十三、使用人應遷出宿舍而不遷還時，由本校催遷。經催遷三次仍未將宿舍交還者，得依法訴請返還宿舍或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收回，並停止往後受配本校宿舍之權益。

本校因前項原因涉訟所生之費用，均應由使用人負擔。

十四、使用人逾期不遷還宿舍或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其契約書上之連帶保證人應負責催遷或催繳；若經依法訴追者，於訴訟期間至宿舍收回後一年內，停止該申請單位借住宿舍之權利。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